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为下属 2 家全资项目公司办理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贷款期限均为六年期，利率为 4.9%。

详见公司临 2018-1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